

雲林縣 113 年度「家庭照顧者支持性服務創新型計畫」

獎助申請作業須知

壹、 依據

衛生福利部「長照服務發展基金 113 年度一般性獎助計畫經費申請獎助項目及基準」。

貳、 目的

以提升家庭照顧者支持性之服務量能，協助照顧高負荷之家庭照顧者善用照顧資源，提升家庭照顧者之照顧技巧，增進照顧品質，並以多元家庭照顧者賦能方案提供相關諮詢或連結適切資源，期許照顧壓力得以紓解，減輕照顧負荷，提升生活品質。

參、 主辦單位

雲林縣政府

肆、 申請資格

本縣現有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據點。

伍、 服務對象

一、 長照家庭照顧者其照顧對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 (一) 符合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1 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得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資格之被看護者。
- (二) 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所定長照需要等級為第 2 級至第 8 級者。

二、 疑似長期照顧家庭對於使用長照資源或由非親屬之他人照顧仍有抗拒與排斥，尚無法取得資格確認，但照顧者經初篩評估已有高負荷情形或經網絡專業人員評估有轉介必要者，為能及早介入與提供是類家庭照顧者必要之支持，准予納入個案服務範疇，並可計入個案量，期透過 6 個月密集之個案服務，提高需求家庭使用長照服務意願，透過正式服務進入減輕家庭照顧壓力，如服務滿 6 個月仍無法取得資格確認，應完成結案轉銜。

陸、計畫執行期程

原 112 年度本縣獎助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據點且經本次審查核定：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柒、計畫內容

一、服務區域規劃：

依轄內行政區劃分服務區域為 6 個分區，每單位以擇 1 分區投標為原則，至多為 2 分區，且須於服務申請表封面註明申請服務區域。

據點	序號	服務區域	鄉鎮市
	1	西螺區	西螺鎮、二崙鄉、崙背鄉
	2	斗六區	斗六市、林內鄉、蔴桐鄉
	3	虎尾區	虎尾鎮、土庫鎮、元長鄉、褒忠鄉
	4	北港區	北港鎮、水林鄉、口湖鄉
	5	臺西區	臺西鄉、四湖鄉、麥寮鄉、東勢鄉
	6	斗南區	斗南鎮、大埤鄉、古坑鄉

二、執行內容：

服務項目	服務說明
個案服務	由家照專員到宅訪視，協助家庭照顧者評估家庭照顧需求，連結相關社區資源，降低負荷程度，擬定適切的照顧計畫。
志工關懷訪視或電話問安	運用志工人力，定期主動電話關懷問安及活動邀約，給予照顧者情緒支持及提供相關服務資訊。
諮詢服務	由家照專員提供與照顧需求有關之社福資源諮詢，諮商管道可透過電話諮詢、據點諮詢、網路諮詢。
到宅照顧技巧指導	由完訓之照顧實務指導員提供身體照顧、生活照顧等技術指導與諮詢。

服務項目	服務說明
轉介個別心理輔導、諮商服務	經家照專員評估，有接受心理復健需要以降低其照顧負荷者，與個案討論心理輔導或諮商目標、經督導覆核後，轉介合適之醫療院所、心理諮商輔導機構或人員(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會工作師)提供是項服務。服務結束後受轉介單位應提供心理輔導或諮商紀錄摘要表予主責家照專員，做為服務評估依據。

※上述服務項目皆為必要執行服務項目服務方案，且皆須訂定預期效益及具體達成目標(KPI)。

三、其他配合事項

- (一) 應設置單一服務窗口及聯絡電話，提供一般民眾及照顧者所需服務諮詢。
- (二) 為提升家庭照顧者支持性服務創新型計畫品質，應配合相關考核評比、實地輔導查核制度，以提高服務量能與品質。
- (三) 建置家庭照顧者服務資訊網頁並持續更新服務項目、照顧資源、相關宣導及聯絡方式，並定期上傳活動訊息。
- (四) 可辦理記者會、成果展、發表會等，呈現家庭照顧者支持性服務成果，並配合推動本縣相關政策。
- (五) 應配合衛生福利部訂定之高負荷家庭照顧者之服務機制與流程，落實辦理個案服務。
- (六) 家照據點應於其業管之行政區內提供家庭照顧者團體形式服務之場地(非指通訊地址)，並得結合當地社區資源單位(如巷弄長照站)場地辦理。

捌、申請辦法及應備文件：

一、申請時間：有意辦理本計畫之單位，應於公告翌日起至 113 年 5 月 17 日止 (以郵戳為憑) 函文本縣衛生局提出計畫書申請。

二、申請方式：將應備文件裝訂成冊後，密封寄送至雲林縣衛生局。
(如為影本請註明「與正本相符」並核章)

三、應備文件：

(一) 計畫書：檢附一式 3 份(請參閱附件範例)；申請書應加蓋機構及負責人章。

(二) 單位證明文件(擇一)：

1. 機構設立許可證明(老人福利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2. 開業執照(醫事機構、護理機構)。
3. 捐助章程或章程、立案證書、負責人當選證書(醫療法人、財團法人、非營利社團法人或其他非營利人民團體、勞動合作社)。

(三) 專業人員學經歷資料。

(四) 其他相關資料。

玖、審查原則及辦法

一、審查方式：

(一) 初審：由本縣衛生局就所送書面資料及資格條件進行審查，如資料有遺漏者，申請單位應於接獲通知 3 日內(含通知當日)補齊，逾期未補或補正不全者不予受理。

(二) 複審：由本縣衛生局召集成立審查小組擔任審查工作(共 3 人，委員除機關內派代表外，另遴聘具有長期照顧、老人福利、身障福利等相關領域學者及實務工作者至少 1 名。)，針對初審符合資格者進行書面資料審核並造具審核意見，75 分(含)以上者依委員意見修正後再由本縣衛生局進行核定，未達 75 分者不予錄取。

二、審查標準：

項次	評分項目	細部指標	配分
1	服務資源	(一) 評估服務區域內長照需求人口、家庭照顧者人口數。(3分) (二) 盤點服務區域內現有資源及開發潛在服務資源規劃。(2分)	5
2	組織量能	(一) 申請單位與家庭照顧者服務理念相符程度。(5分) (二) 申請單位之組織健全性。(5分) (三) 申請單位過去與家庭照顧者支持性服務相關服務實績。(5分)	15
3	服務規劃	(一) 服務內容符合家庭照顧者支持性服務內涵。(5分) (二) 發掘個案及服務宣導規劃。(5分) (三) 個案管理服務流程及機制規劃。(5分) (四) 服務人力之規劃(含志工資源)。(5分) (五) 開發社區資源規劃。(5分) (六) 專業人員在職教育訓練規劃。(5分) (七) 服務規劃可行性及執行能力。(5分)	35
4	服務品質	(一) 個案管理機制與能力。(8分) (二) 服務對象權益保障機制。(8分) (三) 訂有服務監測及品質評估機制(8分) (四) 經費規劃的合理性。(8分) (五) 對於在地服務資源瞭解與連結情形。(8分)	40
5	加分項目	與地方主管機關共同規劃辦理專業人員教育訓練、家庭工作坊及照顧實務指導員訓練。	5
合計			100

壹拾、補助項目及標準

一、業務費：

請依「長照服務發展基金 113 年度一般性獎助計畫經費申請獎助項目及基準-家庭照顧者支持性服務創新型計畫經費編列基準及使用範圍」規定辦理。

二、管理費：

請依「長照服務發展基金 113 年度一般性獎助計畫經費申請獎助項目及基準-家庭照顧者支持性服務創新型計畫經費編列基準及使用範圍」規定辦理。

三、設備費：

實施本計畫所需軟硬體設備之購置與裝置費用。此項設備之採購應與計畫直接相關者為限，並依「長照服務發展基金 113 年度一般性獎助計畫經費申請獎助項目及基準-家庭照顧者支持性服務創新型計畫經費編列基準及使用範圍」規定辦理。

壹拾壹、其他：

一、依法令規定變更或衛生福利部刪減預算，致需調整本計畫內容或無法繼續執行者，得修正或終止補助計畫。

二、前開規定如有未盡事宜者，請依「衛生福利部補（捐）助款項會計處理作業要點」及「衛生福利部長照服務發展獎助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三、獎助費用應由單位撰寫計畫申請後，經審查核定後撥款。

四、研討會場地應依行政院 95 年 7 月 14 日院授主會三字第 0950004326A 號函之規定，各項會議及講習訓練，以在公設場地辦理為原則，若因場地不敷使用，無法在公設場地或訓練機關辦理者，每人報支之食宿及交通費，原則上不得超過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之差旅費標準，其膳雜費用仍依行政院 103 年 7 月 7 日院

授主預字第 1030101699 號函修正前「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標準辦理。

五、本計畫本縣衛生局保有最後審查權，如遇中央政策或補助變更，得視情況調整計畫內容。

壹拾貳、受理窗口：

雲林縣衛生局長期照護科（64054 雲林縣斗六市公園路 75 號）

電話：05-7002944(承辦人：徐先生)